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1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丁暐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484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壹、程序部分

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原告起訴時，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97,705元，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中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83,484元及其利息，故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1年6月7日19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段00

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前方訴外人施惠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訴外車輛），致訴外車輛再向前推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素玉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並因此受損。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197,705元，原告經扣除逾5年之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83,484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本件事故係因訴外車輛未與前方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車距所致，應由訴外車輛之駕駛人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二）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係行駛於訴外車輛前方；肇事車輛則行駛訴外車輛後方，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1頁）。次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本件事故發生前，其駕駛肇事車輛直線行駛於外側車道，嗣行經事故地點時，其見前方減速，然其煞車不及而碰撞前方訴外車輛等語；訴外人施惠清於警詢時陳稱：系爭事故發生前，其駕駛訴外車輛直線行駛於外側車道，嗣行經事故地點時，其見前方減速，其亦跟著減速，當時其聽見後方有煞車聲，並從後照鏡看見肇事車輛即將撞上，其遂向右閃避，然仍遭後方肇事車輛自後撞擊等語；訴外

人陳素玉於警詢時陳稱：本件事故發生前，其駕駛系爭車輛直線行駛於外側車道，嗣行經事故地點時，其先聽聞後方有煞車聲，隨即聽見後方有碰撞聲響等語，亦有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2、33、34頁）。是依上開被告及訴外人施惠清、陳素玉於警詢時所述內容，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發生地點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擊訴外車輛，並致訴外車輛再向前推撞系爭車輛而肇生本件事故。

（三）而依當時天氣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現場照片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3至46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自後方撞擊訴外車輛，並致訴外車輛再向前推撞系爭車輛，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至於被告辯稱本件事故係因訴外人陳素玉駕駛之訴外車輛未與前方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所致等語。然訴外車輛係遭肇事車輛自後方撞擊而因此推撞前方系爭車輛，已如前述，是訴外人陳素玉就本件事故應無過失。再者，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規定後車於行駛時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能成功煞停即可，並無規範後車於突遭追撞時，仍應與前車保持能成功煞停之安全距離。被告之抗辯顯然誤會上開規定，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3,484元，及自112年8月17日（見本院卷第5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以原告減縮後

訴之聲明，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